

证券代码：600851/900917

证券简称：海欣股份/海欣B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。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预案》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工会委员会全委会，选举沈跃卿先生、袁梦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沈跃卿先生、袁梦婷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7月11日

附：职工监事简历

附：职工监事简历

沈跃卿，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，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兼任上海海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本公司电脑中心计算机管理、本公司安全委员会安委办主任、集团本部工会主席、党委办副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、安委会副主任等职。

截至目前，沈跃卿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袁梦婷，女，1993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本公司法务主管。曾任上海爱裳家投资公司法务专员、本公司法务专员。

截至目前，袁梦婷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